

附件 1:

##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单位决 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2、负责保护全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城市排水管网、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 3、负责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工地的“水保两费”（含水资源费）的征收，负责全区取水单位（含地表、地下水）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
- 4、负责日常堤防、排水设施、湖泊的巡查和管理工作；
- 5、负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
- 6、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填湖、破坏排水、堤防等水务设施的违法案件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为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的二级单位。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5.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5.0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0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505.00	<b>总计</b>	60	505.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00	5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0	6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	29.7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5	29.75						
20808	抚恤		31.38	31.38						
208080	死亡抚恤		31.38	31.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3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2	34.2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7	23.27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5	355.85						
21303	水利		355.85	355.85						
213030	行政运行		335.06	335.06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	2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3	5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3	53.5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1.01	31.01						
221020	提租补贴		7.08	7.08						
221020	购房补贴		15.44	1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00	454.28	5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0	6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	2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5	29.75					
20808	抚恤		31.38	31.3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8	31.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3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2	3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7	23.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5	305.13	50.72				
21303	水利		355.85	305.13	50.72				
2130301	行政运行		335.06	305.13	29.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		2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3	5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3	5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	3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8	7.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	1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1	6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23	3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5.85	355.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52	5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5.0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05.00	50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05.00	<b>总计</b>	64	505.00	50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5.00	454.28	5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0	6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	2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5	29.75		
20808		抚恤	31.38	31.3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8	31.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3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2	3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7	23.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5	305.13	50.72	
21303		水利	355.85	305.13	50.72	
2130301		行政运行	335.06	305.13	29.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9		2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3	5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3	5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	3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8	7.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	1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2.65	3020	办公费	10.28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76.90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48.91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9.75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1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6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31.0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56			
3030	退休费	2.64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1.38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6.06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48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7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9.74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6.52	公用经费合计				2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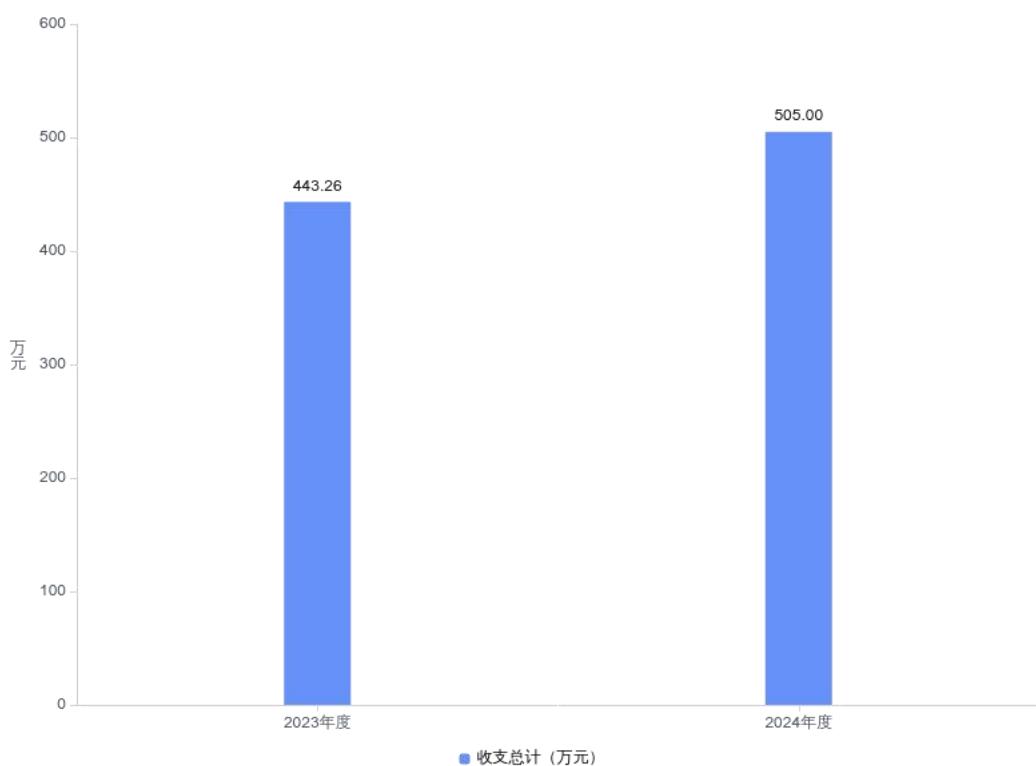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5.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抚恤金及必要的办公费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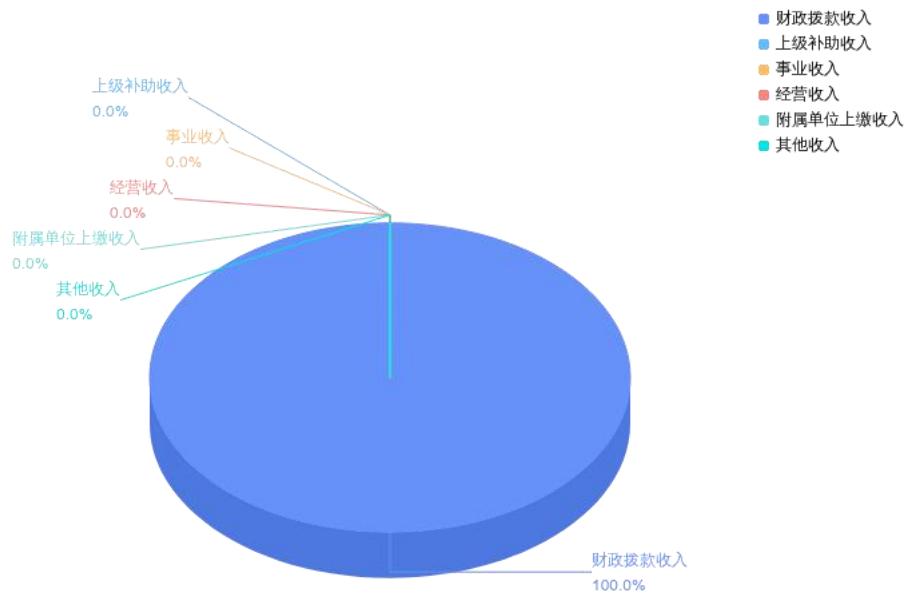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5.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抚恤金及必要办公费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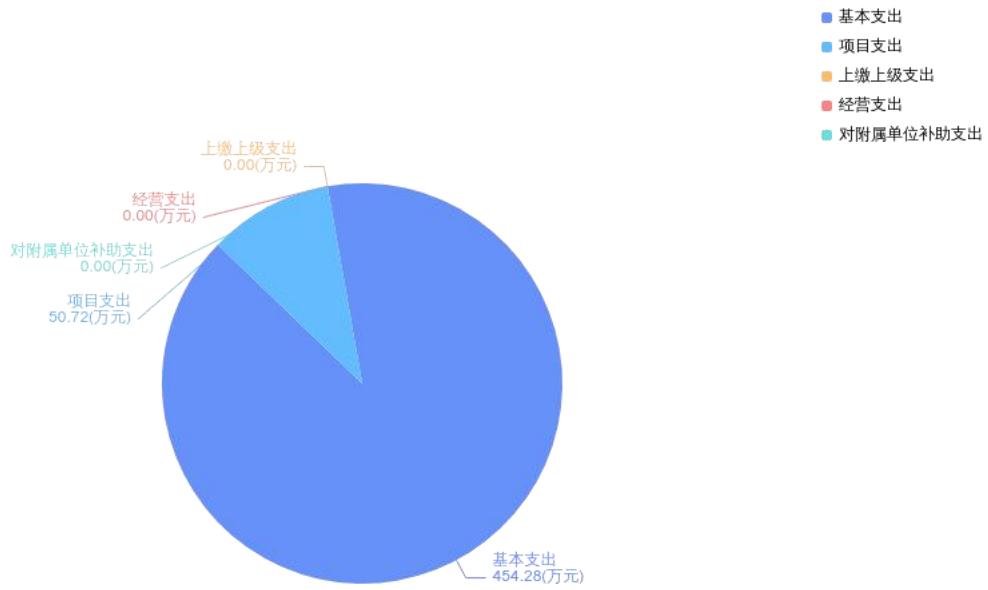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05.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抚恤金及必要办公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45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0%；项目支出 5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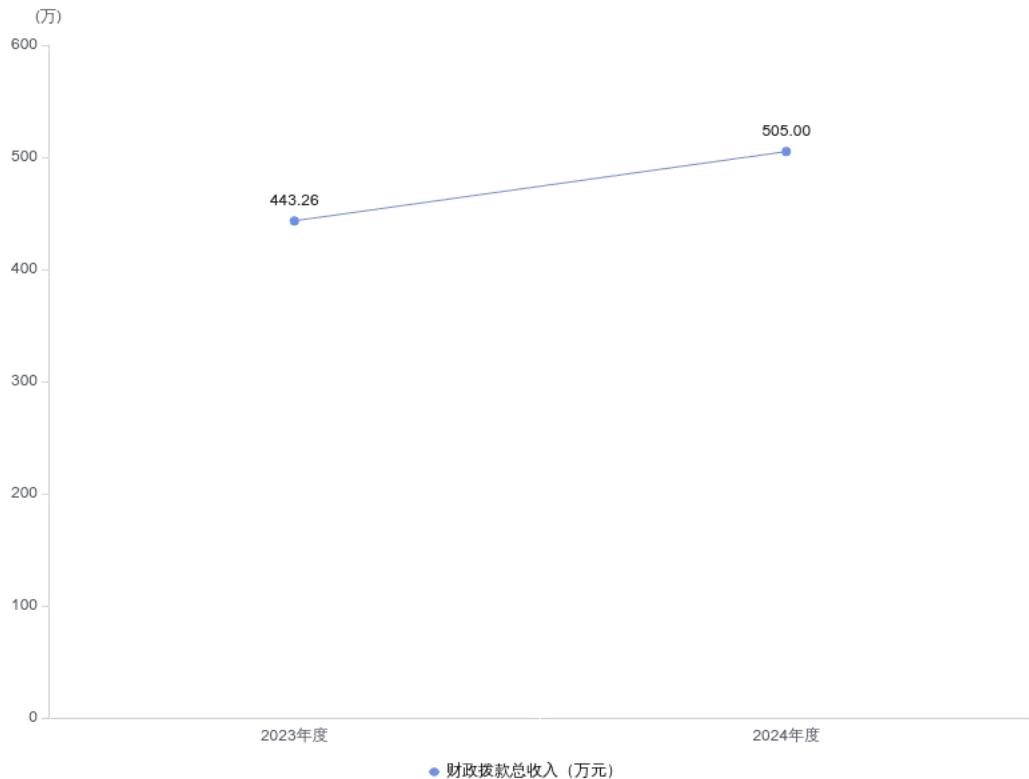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5.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抚恤金及必要办公费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5.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1.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抚恤金及必要办公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抚恤金及必要办公费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40 万元，占 12.1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22 万元，占 6.7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缴费单位部分。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55.85 万元，占 70.4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53 万元，占 10.6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其中：基本支出 454.28 万元，项目支出 50.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 0.9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每年体检 1 次；后勤服务支出（伙食费）15.8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人员食堂饭卡充值；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 11.59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统筹工作经费 1.5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二类费等支出；水土保持服务经费 20.7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支付政府采购水土保持服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做预算时错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填写为实际缴费金额，致使缴费基数过低，年初预算金额大幅度偏离实际需求，于预算调整中追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去世，追加死亡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3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做预算时错将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填写为实际缴费金额，致使缴费基数过低，年初预算金额大幅度偏离实际需求，于预算调整中追加。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一年度医疗报销金额当年根据医保局实际数据追加。

##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3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批复内不包含在职人员医疗补助及伙食费，于年内追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需要支付政采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服务。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86万元，支出决算为3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1在职人员去世，1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8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1在职人员去世，1在职人员退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批复不包含住房货币化补贴，于年内追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9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

###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1. 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年度体检。

2.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4 万元,执行数为 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职工饭卡充值。

3. 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9 万元,执行数为 1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 统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执行数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审计等二类费支出。

5. 水土保持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79 万元，执行数为 2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付水土保持服务政府采购服务进度款。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堤防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1141 人(次), 车辆 466 车(次), 出艇巡查 57 艘(次), 登船检查涉砂船只 34 艘; 完成水源地巡查 246 次, 水源地取水口未发现影响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

1、一是完成了区委书记、区总河湖长姚彬; 区人民政府政府副区长、区政府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吴江及局领导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 2、查处堤防行政处罚案 3 起, (1) 湖北欣金来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在张公堤后湖泵站院内擅自做钻探项目案。处罚金贰万元整。 (2) 湖北博科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沿江堤武汉港港 1 港 2 闸口内毁损防水墙案。处罚金叁万元整并自行按要求恢复防水墙。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在沿江堤 47+530 堤顶擅自开挖 5G 信号塔基坑案。处罚金壹万元整并自行拆除设施按要求回填基坑。2024 年行政处罚案 3 起, 共罚款 6 万元。

3、查处行政处理案 2 起, (1) 办理市局转办涉嫌串标案, 对涉嫌串标的南京金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法规宣传和警示教育并提交承诺书。 (2) 办理市局转办评标专家涉嫌违反独立评审原则案, 对 2 个评标专家章蕴和邹思聪, 责令改正违反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原则干扰他人的行为, 要求遵守独立评审原则, 并要求提交改正承诺书。

4、年度参加“长江武汉段下游战区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涉

砂行为活动 15 次。其中参加“2024-联动 1 号”和“2024-联动 2 号”行动。均未发生现行非法采砂、采砂船只非法移动和非法停靠、非法运输砂石等违法行为。

5、“十年禁捕”工作出动执法艇巡查 43 艘（次）；岸巡出动共 382 人（次）。参加区联合禁捕行动 6 次。

6、堤角水源地巡查 46 次，未发现危及水质安全、非法倾倒和违法建设行为。

## 二、水资源及排水执法工作

今年来出动车辆 246 驾次，出动执法人员 820 人次，巡查在建工地 796 个次，制止涉水违法行为 19 起，整改涉水违法问题 28 个，督促办理涉水手续 14 个，立案 3 起，行政处罚 2 起，罚款 1 起 2 万元，警告 1 起，全年共征收 39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共计 150.10 万元。

1、排水执法立案 2 起，（1）武汉森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后湖街岱家山村高压杆线迁改工程建设中，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政处罚 2 万元；（2）武汉高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银博扩大地块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已按要求整改，给予警告处罚。

2、开展 2024 年度扰动图斑复核工作。共复核图斑 21 个，发现“未批先建”项目 3 个，均已整改到位。

3、武汉水源本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未按时提交 2024 年第一、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将其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4、执法检查辖区二次供水 106 个小区，处理群众供水投诉 3 起，现场宣传法规，督促海赋江城-天韵、二七星城小区和新江岸二七生活广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清洗消毒储水设施。

5、联合丹水池街道、大智路街道和后湖街道检查辖区内餐饮店，宣传法规，督促餐饮店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完成 2024 年河湖长制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堤防工作	查处堤防范围违法倾倒、违法建设及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确保堤防安全。	已完成
2	排水工作	在建工地涉水事项的监管，涉水违法事项的查处，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规费的征收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其他刚性支出-在职人员体检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6	0.9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2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15人	15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体验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10					
		.....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1次/年/人	1次/年/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验服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 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5.84	15.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5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 人数	15人	15人	15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 运转	保障	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年度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综合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1.59	11.5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 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非“三保”支出-统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统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54	1.54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水土保持服务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79	20.7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完成经审项目核查	=100%	100%	10		
			完成水利部下发的复核	=100%	100%	10		
			及时完成目标任务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水土保持宣传,提高民众保护意识	≥95%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减少	流失减少	流失减少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